**考场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按指定的座位就座，并将身份证摆在桌面左上角备查。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。

（二）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 （已经带入的请将其放在指定区域），所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。考试正式开始后，如在现场发现携带有关资料、或者通讯工具未关闭，一律按作弊处理，试卷作废。

（三）考试期间不准吸烟，考生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许交头接耳，严禁偷看他人试题或交换试卷。对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以至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（四）考试不得提前交卷，考试结束时间到，所有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本人桌面上，待考评人员取走试卷后，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（五）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检查试卷有无错页、漏页等。

（六）考生在答题前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将本人姓名、考号等信息写在答题卡规定位置，答题卡一律使用2B铅笔填涂，其他笔填涂无效。

（七）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。

（八）与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